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知于2016年6月10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公司董事11名，實際出席公司董事11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批准《關於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收購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一）確認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收益法對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股權進行評估的過程中採用的評估參數、預期收益等重要評估依據以及評估結論符合實際情況，評估結果公正合理；

（二）批准公司全資子公司—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8.4024億元收購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52%的股權，並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盈利預測及業績補償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

（三）批准公司向兗州煤業鄂爾多斯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8.4024億元內部借款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關於收購久泰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52%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